

## 申請安老院牌照

### 影響安老院處所及對公眾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

1. 下列各類在安老院內或影響安老院的違例建築工程，對公眾（包括：住客、員工及訪客）的安全可能構成威脅；若有此情況，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便會拒絕有關的安老院牌照申請：

- (a) 天台／平台／天井作為院舍部份的僭建物。

[不包括：現存保養良好及結構穩固的輕質上蓋，例如裝有鐵絲網、塑膠或薄金屬片上蓋的露天遮蓋物。]

- (b) 放置在合法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構築物，包括空氣調節機／機器及廣告招牌。

[不包括：放置在合法簷篷上、直徑不足 1 米的單座分體式空氣調節機或冷卻水塔；惟有關的簷篷須由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為結構妥當，以及空氣調節機不會使該簷篷負荷過重或承受過重壓力。]

- (c) 伸出行人道或公用地方的違例簷篷／伸建物。

[不包括(1)：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300 毫米的輕質架空舖面伸建物／擴建物，以及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600 毫

米、並有不少於 2.5 米豎向淨空及沒有放置空氣調節機的輕質架空伸建物。]

[不包括(2)：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600 毫米而保養良好的輕質上蓋；或伸越建築界線不多於 2 米而留有不少於 2.5 米豎向淨空及留有與行人道邊相距不少於 600 毫米橫向淨空的伸縮式簷篷。]

[不包括(3)：沒有危險性的下述廣告招牌 – 如伸出行人道，留有不少於 3.5 米豎向淨空及與行人道邊相距不少於 1 米橫向淨空；如伸出行車道，則留有不少於 5.8 米豎向淨空。]

- (d) 伸出天井／行人道／後巷或懸掛於合法簷篷及露台的空氣調節機及其附件(例如冷卻水塔及附屬的支撐搭建物)。

[不包括：附建於外牆上而沒有危險性及不妨礙公眾或車輛往來、並從外牆向外伸越不多於 600 毫米的分體式空氣調節機。]

- (e) 安裝在持牌範圍內的架空空氣調節機及附屬的支撐搭建物。

[不包括：獲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、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空氣調節機及附屬支撐搭建物。]

- (f) 阻塞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。

- (g) 非法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防火牆及門。
- (h) 在原有樓板上違例開鑿孔洞，安裝食物傳送升降機及槽管；或在原有食物傳送升降機及槽管違例加設樓板。

[不包括：獲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、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孔洞或樓板。]

- (i) 違例使用石屎樓板填封經核准的樓梯及閣仔空間；
  - (j) 違例閣仔、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；
  - (k) 違例樓梯；在現有樓板非法開鑿孔洞，以加設樓梯；
  - (l) 未經許可而拆除、局部拆除或更改樓宇結構；以及
  - (m)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，以致阻塞安老院或有關建築物的走火通道。
2. 若拆除違例建築工程或糾正有關情況所須進行的建築工程，不屬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 條下獲豁免的工程，則申請人須聘請一名認可人士及／或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，並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許可，才可進行有關工程。
3. 上述第 1 段提及對公眾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，未必能概括全部工程。因此，申請人在選擇處所經營安老院時，

必須加倍小心，確保所選的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工程；否則，該處所可能不適合作為安老院用途。

社會福利署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（修訂版）